

中央储备糖仓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中央储备糖管理，确保中央储备糖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储备原糖和白砂糖的仓储管理。

第三条【管理主体】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制定中央储备糖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央储备糖仓储管理业务。

第四条【运营主体】 储备糖运营机构按照中央储备糖区域布局等要求和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等标准，选择承储企业，并及时将承储企业名单、地点、仓储设施等情况报告国家局。

第五条【承储主体】 承储企业应当在库管理规范，实现中央储备糖损耗可控、品质稳定、养护良好。

第六条【名称规范】 未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承储企业的名称或标识不得使用“中央储备糖”或“国家储备糖”等字样，以及相近意思表达。

储备糖运营机构专门承担储备糖储存任务的直属企业，统一命名为中央储备糖（地名）直属库。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落实计划】 储备糖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储备糖收储轮换计划，落实计划下达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得擅自动用、出库和串换品种。

第八条【加强管理】 储备糖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中央储备糖的日常管理，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中央储备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九条【完善设施】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中央储备糖的仓储设施应当配置完好、功能可靠，并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库区内其他设施不得影响储备糖业务。

中央储备糖仓储设施受到保护，不得随意侵占、拆除、迁移。

第十条【技术要求】 承储企业储存中央储备糖，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倾塌、防虫鼠、避光等要求，减少破漏、遗撒，控制在库损耗，有效采取温湿度测控等技术措施。

第十一条【仓库标识】 储备运营机构统一设计和制作中央储备糖的糖权公示标识标牌样式。承储企业应当在承储仓房仓门、外墙等醒目位置涂刷或悬挂标识标牌，仓号在储存周期内不得变动。

储备原糖的标识为“ZCY”，储备白砂糖的标识为“ZCB”。仓房不储存中央储备糖时，糖权公示标识标牌由储备糖运营机构安排撤下或收回管理。

第十二条【专仓储存】 承储企业应当确保中央储备糖在专门仓房内储存，不得与其他商品或储备同仓混存，中央储备原糖不得与中央储备白砂糖同仓混存，不同品种、批次、等级的中央储备糖不得同一货位混存。

第十三条【专人保管】 承储企业应当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从事在库仓储管理工作，保证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对保管养护期间储备糖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四条【专账记载】 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内相对统一、显著的位置设置中央储备糖货位卡，内容包括入库时间、批次、品种、规格、产地、数量、高度、储存方式等，保证货位与卡、卡与账完全对应相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记录及时，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五条【保密兜底】 储备糖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对中央储备糖涉密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三章 储存堆码

第十六条【储存安全】 中央储备糖在库储存遵循“安全第一”原则，应当选择安全合适的储存方式。包装码垛确保垛型稳

固，储存期间不发生严重变形和倒塌。散储应当确保仓墙侧压力在承受范围内。

第十七条【堆码准备】 承储企业选择包装码垛储存，应当在中央储备糖入仓前设计垛位面积、垛型、垛数、排布等，准备垫底材料等。码垛应当确保安全。

第十八条【码放规范】 中央储备糖包装码垛储存时，应当整齐堆码，各垛留足五距，堆垛外沿线应当向内收角，糖垛侧面成梯形；垛顶平整，码包层叠压缝交边有序，数量易于清点。散储时应当做到糖面平整，铺设用透气材料制作的走道板。

第十九条【限量要求】 包装堆码单垛总重量原则上不大于900t，每垛占地面积不宜超过150 m²，存放数量应当小于地面承载能力。散储不得高于设计装糖线。

第二十条【专业设计】 储备糖库及其仓房应当遵循专门的设计规范，其储存形式、消防措施等应符合专业化要求；附属设施建设应遵循节约、高效的原则，服务于中央储备糖安全管理和日常运行需要。

第四章 保管养护

第二十一条【在库检查】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在库检查工作制度，全面掌握在库中央储备糖数质量情况，及时处置异常问题。

第二十二条【日常清洁】 承储企业应当确保储存仓房内干

净整洁无杂物，地面和糖垛无散落的糖粒、灰尘，并采取措施防虫防鼠。

第二十三条【温湿度控制】 储存仓房应当具备温湿度测控条件，监测记录仓内温湿度等相关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持仓内合适的温湿度。当温度在 30℃ 以下时，相对湿度不高于 70%；当库内温度在 30℃ 以上时，相对湿度不高于 65%；最高温度不超过 38℃。

第二十四条【宜存时间】 在控温控湿的储存条件下，原糖储存年限一般不宜超过 6 年。

第五章 出入库管理

第二十五条【出入库计划】 中央储备糖出入库严格按照国家下达计划执行，储备糖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负责出入库组织、运作和实施。

第二十六条【质量检验】 中央储备糖出入库质量检验单位在常规委托检验任务之外，应当支持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储备糖库存检查，储备糖运营机构和承储企业应予配合。质量检验不得影响储备糖储存安全和保管养护。

第二十七条【入库验收】 承储企业应当严把入库验收关，认真查验到库中央储备糖的品种、数量、外观质量和包装等情况，杜绝不合规定的实物入库。

第二十八条【保管记账】 中央储备糖形成保管货位后，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中央储备糖库存保管账，填制货位卡、绘制货位图和库房平面图；中央储备糖出库时，承储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登记、变更库存保管账，留档备查，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二十九条【出入库作业】 装卸过程中，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配套装置，并减少接收、发运作业的粉尘量。

进出仓过程中，承储企业应当优化人机配置，积极开展机械化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范围界定】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时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